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凌云阁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118-70-03-002858
建设地点 永川区中山路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凌云阁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川区水利、永水利审〔2019〕13号(2019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开工, 2020年7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0年7月31日，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由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项目负责人陈正全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4.4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46705.24m²，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三部分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3栋高层住宅（9#楼、3#楼、2#楼），8栋洋房（1、6#楼、4#楼、5#楼、7#楼、8#楼、10、11#楼）及配套服

务设施。

建设工期：2017年6月~2020年7月，共计35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285.20万元。

占地面积：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4.44hm²，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实际总开挖土石方量为27.86万m³，总填方7.33万m³，弃方20.53万m³，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回填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2月28日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以《关于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利审〔2019〕1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凌云阁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

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全面性、真实度、可靠性均较高。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0 年 7 月，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0 年 7 月对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凌云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1hm²，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量 27.86 万 m³，回填土石方 7.33 万 m³，弃方 20.53 万 m³，弃方运至海棠壹品项目回填利用。外购表土 0.46 万 m³，来源于合法园林种植土买卖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表土回覆 0.46 万 m³、车辆清洗池 2 座、无纺布遮盖 5000m²、景观绿化 1.55hm²、临时沉沙池 2 口、雨水管网 4499m、

场地清理 0.23hm²、临时排水沟 150m。

4、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5.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2.9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0.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2 万元，监测措施费 3.60 万元，独立费用 7.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3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6%、林草覆盖率为 34.2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正全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正全	建设单位
成员	杨伟	重庆远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伟	建设单位
	段而军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段而军	验收单位
	魏兵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兵	监测单位
	陆国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国全	施工单位
	张家兵	重庆元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家兵	施工单位
	张连举	重庆渝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张连举	设计单位
	刘天绪	重庆铸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天绪	监理单位
	张祥春	重庆立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工	张祥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